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723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英权，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撤销商事主体登记的申请（编号：0425030720131211837901）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民生诉求平台提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深圳××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编号：0425030720131211837901）。被申请人经核实认为，深圳市××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且登记档案显示申请人系通过个人数字证书办理（证书颁发者：SZCA，数字签名者：李某）。此外，申请人本人还在深圳市全流程网上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录制了动态人脸

识别视频进行实名认证。

2025年3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具体告知内容如下：“您好！您的留言已收悉。2025年3月26日，已通过电话、发送短信告知您。您反映的冒名登记事项，经核实，因公司登记档案中显示李某是通过个人数字证书（颁发者：深圳CA，签名者：李某07070912）办理的。李某本人在深圳市全流程网上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录制了人脸识别视频进行实名认证（确有证据证明本人在拍摄视频时受到胁迫、欺诈的除外），登记事项经过‘刷脸’实名认证则证明你知晓且认可，不符合撤销虚假商事登记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三）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后，经核查后认定申请人本人已在深圳市全流程网上商事主体登记系统录制了人脸识别视频进行实名认证，即申请人知晓且认可申请材料中的内容，同时认定案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案

涉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遂决定不予受理，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该不予受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提出的撤销商事主体登记的申请（编号：0425030720131211837901）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